

## 关于“六安市叶集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（一期）项目”的答疑澄清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### 一、答疑

现就六安市叶集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（一期）项目（招标编号：E341504001001124）相关疑问回复如下：

1、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3进行招标，P47-48技术标二评分中“投标企业获奖”评审因素为“优质工程”，与现行招标文件范本（综合评分法3）中“投标企业获奖”评审因素为“安全文明施工”有出入，此处建议按现行招标文件范本（综合评分法3）技术标二评分因素修改。

回复：本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 m<sup>2</sup>以下，未达到六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规模，执行招标文件。

### 二、澄清

1、本项目评审人工费总额为3638967.22元，投标报价总人工费必须大于或等于2547277.06元。

2、原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（二）技术标中的“（七）联合体协议”格式内容有调整，最新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，请各投标人按照最新的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。

注：此答疑澄清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答疑澄清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执行本答疑澄清，其他执行招标文件。

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六安市叶集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

叶集建丰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

安徽兴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9日